

关于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110039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YZH7CA8Z



#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





## 关于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0211003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股份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02110136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华信龙悦公司2022年度发生净亏损100,029.8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弥补亏损金额仍有26,844,685.84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指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



中对本准则第三十一条所述事实的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华龙股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6-1)

名称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会计审计、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及其他咨询服务；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约定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901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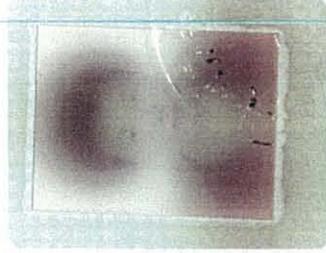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吴长波  
证书编号：110002530010



姓名	吴长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博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20043010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00253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12-01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李继校

注册号: 110004360007



姓 名: 李继校  
Full name: 李继校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2月04日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 北京国府嘉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国府嘉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225710503023  
Identity card No.: 210225710503023

